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曾意倫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5384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4611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績優約聘僱人員推薦表、事蹟簡介表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(110HN06720_1_18150115146.odt、110HN06720_2_18150115146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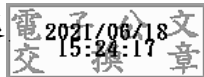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0年績優約聘僱人員推薦表、
事蹟簡介表各1份，請遴薦人員參加選拔，並於110年7月
16日(星期五)前報府審議(免備文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要點第4點、第5點規定略以，遴選為績優約聘僱人員者，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（考核均列甲等），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處分，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者為優先；另第8點業以110年5月26日府人考字第1104611071號函增訂，獲選者將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品。
- 三、請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踴躍推薦人選，遴薦名額以1人為限，並於110年7月16日(星期五)前完成書面及電子檔之遴薦作業(免備文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為利評審作業，請依所附格式填寫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，並分別附上照片，事蹟簡介表字數以300字為限（推薦表及

事蹟簡介表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信箱20053844@hchg.gov.
tw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人事處除外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